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

鄭道樞律師

上訴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

複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

被上訴人 呂春華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複代理人 劉昆鑫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志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保險金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及程序尚有未完足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請兩造於本件裁定送達後之翌日起兩週內提出不爭執事項及爭點整理狀到院，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張健河（主筆）

法官 詹駿鴻

法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雅君